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6 年 第 74 号

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，“中国—马来西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”正式运行，与马来西亚实时传输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 项下原产地证书、背对背原产地证书和《中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中国东盟框架协议》) 项下原产地证书、流动证明(以下简称原产地证明)数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(以下简称进口人)在货

物进口时凭马来西亚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 RCEP 或者《中国东盟框架协议》项下协定税率的，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“通关无纸化”方式申报时，无需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。

选择“通关无纸化”方式申报时，对于提示“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”的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，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，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 and 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。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于提示“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”，进口人要求海关提前放行相关货物的，应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手续；后续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“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”功能确认已传输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，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退还手续。

二、进口人选择“有纸报关”方式申报的，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5 月 29 日